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住同上

陳永祺 住同上

被告 李子奇即李凱勳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448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下午2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蔡雅惠

書記官 陳尚鈺

通譯 翁怡欣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 萬3282元，及其中新臺幣2200元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陳尚鈺

法 官 蔡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02 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3 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陳尚鈺